

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-重大災害救助

申請流程→事件發生後**3**個月內提出申請→戶籍地區公所辦理

救助對象:

- 1.具原住民身分，且設籍於臺南市
- 2.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
- 3.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

準備資料：

- 1.戶口名簿影本
- 2.重大災害證明
- 3.其他證明文件

